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社服字〔2022〕7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工作管理与保障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组部等六部委《关于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选派科技特派团的通知》（组通字〔2022〕10号）精神，落实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司〔2022〕28号）要求，支持我校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成员（以下简称团员）切实担负使命，履职尽责助力乡村产业发展，进一步推动我校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成效，制定加强中国农业大学国家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工作管理与保障的十一条措施。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 2022-34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中国农业大学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科技特派团工作管理与保障的十一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中组部等六部委《关于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选派科技特派团的通知》（组通字〔2022〕10号）精神，落实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司〔2022〕28号）要求，支持我校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成员（以下简称团员）切实担负使命，履职尽责助力乡村产业发展，进一步推动我校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成效，制定如下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团员根据帮扶县实际需求，做好产业技术指导服务、品种技术引进推广、技术瓶颈集中攻关、本土人才培养帮带和农业产业功能拓展等主要工作；

二、按照中组部等六部委文件精神，团员以3年为周期参与科技特派团工作，采取柔性工作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完成相关要求及考核任务；

三、团员定期总结工作经验，汇报工作进展，主动对接团长和地方负责人员，切实担负使命，扎实开展服务；

四、学校成立“中国农业大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工作组”，由田见晖副校长担任组长，张东军常务副书记和辛贤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社会服务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组织部、人事处、各学院党委组成。

五、各学院党委积极统筹谋划推动工作，畅通联络和协调，定期汇总工作进展和典型案例，对团员进行跟踪管理；

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解决团员在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做好日常服务，积极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关心关爱科技特派团团员。

七、团员实际开展科技服务的时长，经学院和社会服务处认定后，记入当年专任教师工作量；

八、团员工作纳入校、院两级年度“代表性科技成果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的评比范畴；

九、在工作中担当作为、实绩突出的科技特派团成员，评奖评优、干部考核与选拔任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十、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多渠道宣传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为科技特派团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十一、对于工作开展确有困难的团员，学校提供工作经费，用于赴当地开展科技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